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婉婷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ol329@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107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07406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逐點說明」第14點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9月28日公保字第0990012964B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本府前以民國99年9月7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0986570號函知在案。
- 三、檢附旨揭勘誤表1份，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